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
或信用证方式所支付资金之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桐昆股份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信用证方式所支付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和分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2,30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3,34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286,66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2020年3月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2,287,415,094.29元（汇入金额加上承销和保荐费用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发行费用税款部分755,094.29元），另减除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验资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59,433.96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85,755,660.3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32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专户存储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50 万吨智能化超仿真纤维项目	19.20	17.00
2	年产 30 万吨绿色纤维项目	9.91	6.00
合计		29.11	23.0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相关合同,项目建设部门或采购部门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定期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支付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开具信用证支付的额度,并按资金计划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2、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开具信用证支付时,由项目建设部门或采购部门填写支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开具信用证,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自有外汇或信用证支付。

3、财务部门应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开具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设备款或材料款的次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汇总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出等额资金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4、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开具信用证支付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开具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资金明细表，并于次月10日前报送保荐代表人。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中的任何资金。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后续需遵照上述程序进一步加强实际操作流程的执行管理，以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信用证用于募投项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3月14日，桐昆股份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信用证方式所支付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信用证方式所支付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上述事项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信用证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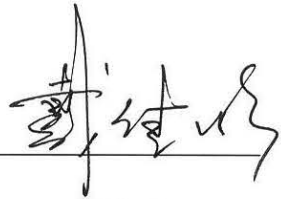
式所支付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信用证方式所支付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信用证方式所支付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佳明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3 月 16 日